

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扶贫开发局 文件

达市财农〔2019〕21号

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通 知

通江县(市、区) 财政局、扶贫开发局，经开区社会事务局：

根据我市脱贫攻坚规划和精准扶贫有关要求，为支持你县(市、区)搞好精准扶贫工作，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农民增产增收。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(市、区)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(详见附表)，请列入2019年其他扶贫支出科目“2130599”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

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（市级部门
点帮扶）



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3日印

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（市级部门定点帮扶）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、市）	资金	备注
通川区	75	北山镇顺堂村、安云乡佛岩村、碑庙镇大石村、新村乡曾家沟村、青宁镇长梯村，5个村每村15万元。

